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1)認購可換股債券及(2)建議股本重組，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公佈(「清盤呈請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清盤呈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外，誠如清盤呈請公佈所列明，本公司正在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於聆訊日期前尋求庭外友好解決呈請。由於認購事項及股本重組亦受呈請狀態所規限，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及與其法律顧問處理呈請，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將予修訂及於適當時候披露於進一步公佈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